

立法會CB(2)549/08-09(39)號文件

From: Mui Ho Yin
Date: Thursday, December 25, 2008

敬啓者：

I do not agree with a single word you say
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of saying it.
-Voltaire-

黃成智議員以基督徒的身份表達其立場，並無 不妥，就像其他界別的立法局議員代表其界別發言一樣（包括同性戀者），為何因表達個人的信念立場而遭受人身攻擊？本人作為教師， 反對一切暴力及蠻不講理的抗爭行為。請立法局議員三思「方案」條例括號內「同性同居者」如何影響對香港社會長遠利益 -下一代的成長、將來的家庭的核心價值、社會政策及分化而作出明智及負責任，有道德力量的決定。

我愛民主自由，但必須建基於基本道德原則，否定會帶來悲劇性的後果！

此致

梅浩然謹啓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廿五日